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1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石建军先生、刘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建军**，男，出生于 1969 年，大学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远华宇利普科技有限公司、中维顺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北泓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苑生**，男，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2013 年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